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清浪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彬律師

被　　告　恆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寶賜

訴訟代理人　蘇士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並定民國115年9月2日下午2時30分，於本院第2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不實之勞動合約涉嫌偽造文書案件，現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中（114年度偵字第16678號），因被告所涉犯罪嫌疑有罪與否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是否成立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前開刑事偵查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有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6678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10號處分書在卷可參，堪認本件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原因已經消滅，有續行訴訟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期日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